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的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足迹采集系统采购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足迹采集系统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8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98.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骄荣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